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	<b>23.710 億元</b>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94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68 個，增幅為 24 個。 .....	<b>8.151 億元</b>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	<b>1.024 億元</b>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地區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區建設	
綱領(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 發牌事宜	
綱領(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 詳情

##### 綱領(1)：地區行政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0.5	823.9	821.8 (-0.3%)	<b>952.0</b> (+15.8%)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15.5%)

####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區行政計劃，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地區行政計劃的政策和推行事宜，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服務和運作，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有關地區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	725	589	<b>470</b>
地區事務 .....	3 266	3 197	<b>2 510</b>
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 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 .....	41 286	40 959	<b>41 000</b>
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 .....	7 830	7 901	<b>7 000</b>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加強民政事務處的人手支援，以提高地區行政計劃的成效；
- 由二零一六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起，實質增加區議員的酬金 15%，並為每名區議員增設每屆任期 1 萬元的外訪開支撥款；這些建議需要財務委員會批准；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檢討在二零一四年起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所得經驗，以考慮是否在二零一六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起把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這個計劃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處理地區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
- 繼續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繼續向各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安排公眾諮詢；
- 繼續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當局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以及
- 繼續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綱領(2)：社區建設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56.1	1,049.0	1,087.6 (+3.7%)	1,088.3 (+0.1%)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3.7%)

### 宗旨

- 6 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簡介

7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及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監察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8 二零一四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向區議會提供資源，以推展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至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

9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的意見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亦與廉政公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誠信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民政事務總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計劃旨在推動可持續的扶貧紓困工作，向非牟利機構提供撥款成立社會企業，以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合共預留了 1.5 億元，以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並在二零一一年再預留 1.5 億元，以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伙伴倡自強計劃下成立了 161 間社會企業。

- 11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中央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 接聽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9	99	99

####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05	402	400
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2	2	2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4.0	75.5	75.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0.9	72.1	72.0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 Δ .....	2 100	2 177	2 10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	38 500	38 590	38 59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21.5	20.0	20.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	969	1 035	1 00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2.1	2.2	2.1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	368	387	36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5	0.5	0.5

Δ 原有指標「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向社區參與計劃提供有時限的額外撥款，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進一步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 繼續加強支援私人大廈(包括舊樓)的業主和住客；
- 繼續制定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詳細條文和運作架構，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向合資格非牟利機構提供撥款成立社會企業，以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並就計劃進行檢討；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以及
- 進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所規定的鄉郊代表補選和《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所規定的鄉議局選舉。

###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3.0	230.5	223.5 (-3.0%)	244.6 (+9.4%)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6.1%)

### 宗旨

13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 簡介

14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會為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工程提供撥款。這項計劃是要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15 政府根據二零零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區撥款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增至 3.4 億元。

16 二零一四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17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	31.9	29.5	34.5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	165	163	170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22.2	123.9	137.3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82	86	105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289.7	339.0	340.6
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373λ	508λ	493

λ 多項大規模地區小型工程已按區議會通過的時間表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另有大量小規模工程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

### 綱領(4)：發牌事宜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0.0	59.2	62.8 (+6.1%)	63.6 (+1.3%)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7.4%)

### 宗旨

19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 簡介

20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亦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21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b>遊戲機中心牌照</b>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b>麻將／天九牌照</b>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	100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	1 600	1 754	1 955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	655	625	60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	12	10	10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	36	32	32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	667	873	830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	663	618	580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	11	9	10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	23	12	20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	2 825	2 560	2 560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	19 899	23 327	23 38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實施和執行《雜類牌照條例》、《賭博條例》、《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8	20.9	21.6 (+3.3%)	22.5 (+4.2%)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7.7%)

宗旨

23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4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及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以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房屋委員會。

25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	1 546	1 706	1 72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地區行政 .....	720.5	823.9	821.8	952.0
(2) 社區建設 .....	956.1	1,049.0	1,087.6	1,088.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	213.0	230.5	223.5	244.6
(4) 發牌事宜 .....	60.0	59.2	62.8	63.6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	20.8	20.9	21.6	22.5
	1,970.4	2,183.5	2,217.3 (+1.5%)	2,371.0 (+6.9%)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8.6%)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2 億元(15.8%)，主要由於建議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的現金流量增加、淨增加 4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需行政費用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0.1%)，主要由於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藝術和舉辦青年發展活動所需撥款增加、淨增加 7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用以舉辦周年慶祝活動和鄉郊選舉的有時限撥款結束而抵銷。

#### 綱領(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10 萬元(9.4%)，主要由於支付工務工程的維修及管理費用所需撥款增加、淨增加 10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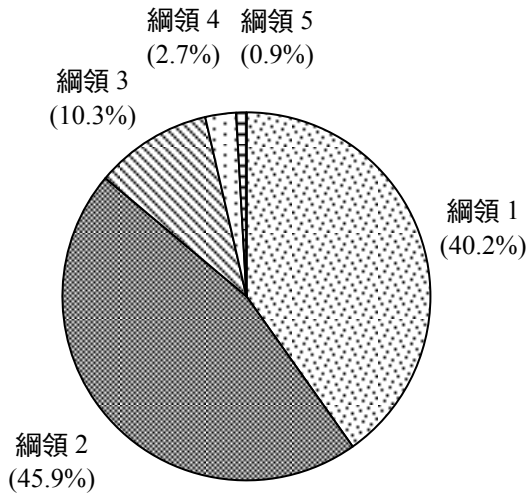
#### 綱領(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1.3%)，主要由於淨增加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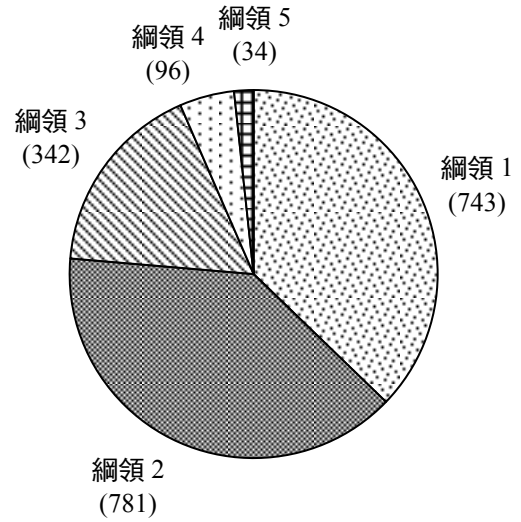
#### 綱領(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4.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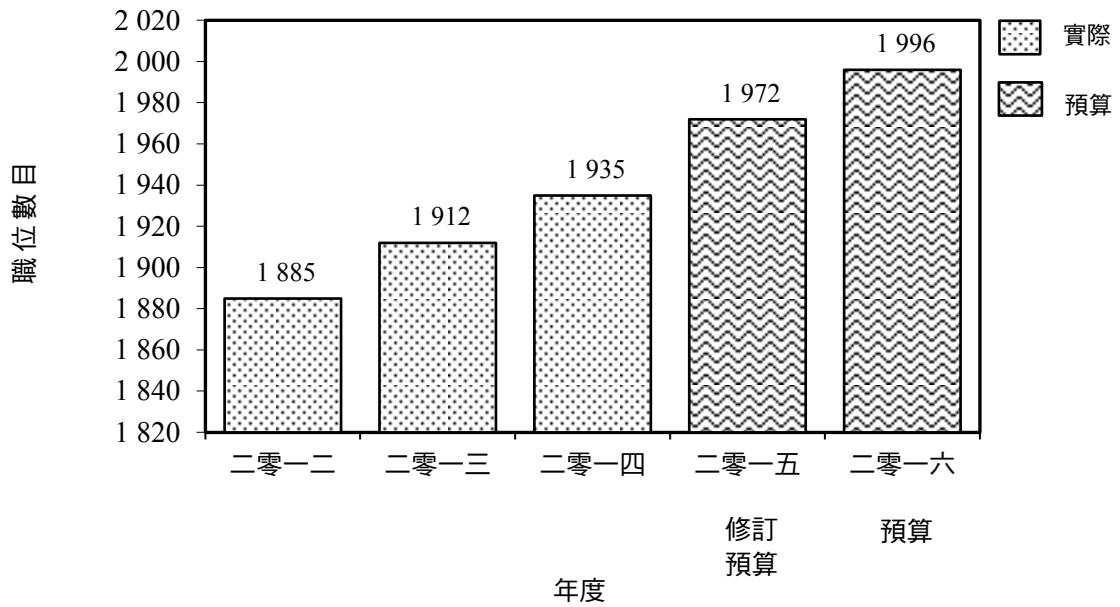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932,161	2,133,845	2,157,159	<b>2,281,990</b>
	經常開支總額 .....	1,932,161	2,133,845	2,157,159	<b>2,281,990</b>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5,892	12,120	22,588	<b>41,058</b>
	非經常開支總額 .....	5,892	12,120	22,588	<b>41,058</b>
	經營帳目總額 .....	1,938,053	2,145,965	2,179,747	<b>2,323,048</b>
<b>非經營帳目</b>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	29,892	33,570	33,570	<b>33,570</b>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2,413	3,995	3,995	<b>14,361</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32,305	37,565	37,565	<b>47,931</b>
	非經營帳目總額 .....	32,305	37,565	37,565	<b>47,931</b>
	開支總額 .....	1,970,358	2,183,530	2,217,312	<b>2,370,979</b>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70,979,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3,667,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00,621,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281,990,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1 972 個職位。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2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15,0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000)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792,841	809,586	844,631	868,145
— 津貼 .....	14,809	16,645	12,942	15,506
— 工作相關津貼 .....	593	330	284	3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3,334	3,050	3,510	3,64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16,531	21,771	20,597	26,845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	88,008	107,842	100,803	106,792
— 委員會成員酬金 Δ .....	332,747	388,676	377,016	471,838
— 一般部門開支 .....	321,854	226,335	243,816	235,333
其他費用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 服務 ^ .....	—	57,673	57,673	61,523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和 相關宣傳活動 ^ .....	—	31,251	27,351	27,849
— 鄉郊代表酬金 ^ .....	—	10,952	10,791	11,952
— 鄰里互助計劃 ^ .....	—	5,446	1,985	5,446
— 鄉郊選舉 ^ .....	—	46,150	48,875	6,000
— 社區參與計劃 .....	340,495	340,800	340,800	361,6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	4,726	9,350	6,000	9,350
— 大廈管理 # .....	4,332	18,625	19,782	21,475
— 青年發展活動 ^ .....	—	27,000	27,639	36,000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	7,480	7,803	8,104	7,803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	4,411	4,560	4,560	4,560
	1,932,161	2,133,845	2,157,159	2,281,990

Δ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 為清晰表述，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這些原先記入「部門開支」的項目已納入「其他費用」項下。

# 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項目說明已由「大廈管理宣傳活動」改為「大廈管理」，以包括原先記入「部門開支」項下有關大廈管理支援服務的開支。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 非經營帳目

####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570,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600,000 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361,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366,000 元(259.5%)，主要由於更換和提升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700	<b>一般非經常開支</b>				
801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2012-2015 任期) .....				
	49,000		19,585	7,000	22,415
80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籌備 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 非工程部分的相關研究.....				
	9,000		257	6,186	2,557
82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86,800		—	9,390	77,410
	<u>144,800</u>		<u>19,842</u>	<u>22,576</u>	<u>102,382</u>
總額.....	<u>144,800</u>		<u>19,842</u>	<u>22,576</u>	<u>102,382</u>